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丁叮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施志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与会,书面委托丁叮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顾宗勤先生、张志宏先生向董事会进行了述职,并将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006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166,186.21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6,688,517.96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668,851.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1,267,959.29 元，减去在 2014 年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2,301,726.70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0,985,898.75 元。

董事会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 10 股派 0.9 元（含税）现金股息。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446,034,534 股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40,143,108.0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60,842,790.6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七)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自查表》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007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008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施志勇先生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009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银行免保综合授信额度 350,000 万元，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资格，拥有与委托审计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和人力资源，具备开展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在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从审计工作延续性的角度考虑，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010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011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